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号:临2014-04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扬

设立日期:1982年8月

注册地:深圳

注册资本:26.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85824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7597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49%股权

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关于增持的说明函》。称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或"公司")15515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014年8月27日,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宁波联合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后,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宁波联合15544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4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股票代码:6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00%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指: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在2014年8月27日期间通过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宁波联合29000股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扬

设立日期:1982年8月

注册地:深圳

注册资本:26.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285824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30019217597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49%股权

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孟扬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二级市场投资。

未来12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将视宁波联合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宁波联合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宁波联合15515089股股份,拥有4.99%的宁波联合权益。

2014年8月27日,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宁波联合的股份29000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年8月27日	集中竞价	29000	9.00元	0.01%
合计		29000		0.01%

2014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宁波联合的股份29000股,故2014年8月27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宁波联合155440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宁波联合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前六个月内买卖宁波联合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年8月26日	集中竞价	445026	9.00元	0.14%
合计		445026		0.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宁波联合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孟扬

日期: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股票简称	宁波联合	股票代码	6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15515089　持股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29000　变动比例: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详见公司2014-036号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4-037号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及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交货时间及定价发式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电解铜价格也大幅波动,公司部分客户为避免铜价风险,与公司签订远期交货的合同。由于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原材料、交货产成品的时间差异较长,为避免在公司交货时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经营风险。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交易品种:阴极铜标准合约。

三、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对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交货情况的统计,年度公司远期供货数量约4,000吨左右,假设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均价51,000元/吨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9%)测算,预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

全部建仓保证金需求为:51,000元/吨×4,000吨×9%(保证金比例)=1,836万元。

即总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

2.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业务开展期间:按订单周期确定,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4.为适当控制风险,避免订单变化可能导致的材料需求变化,公司在进行套期值业务时一方面将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以减少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将预留适量的保证金,以应对节假日可能因保证金比例调整造成的补充保证金等需求。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订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五、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期货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持续升值,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港币。

三、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1.拟投入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包括港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业务开展期间: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期满之后,如公司仍需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衡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合作框架协议所述事项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界牌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境内优质瓷泥(包括高岭土、钠长石、钾长石、石英石)资源丰富,区位交通优越,为了重振界牌陶瓷产业,充分发挥界牌独有的陶瓷原料资源优势,利用优良的日用瓷生产传统,延伸界牌陶瓷产业链,打造界牌瓷都,甲方愿意出让界牌瓷业托管资产。乙方为国内能源投资企业,有较为雄厚的经济基础和技术力量,乙方愿意受让甲方资产,并拟对受让资产进行重组,以形成深加工产业链,促进界牌陶瓷产业的快速振兴。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招、拍、挂"的方式依法出让"目标资产"(包括所有土地和衡阳县界牌镇大排岭瓷泥矿采矿权)。并在同等条件下确保中油金鸿能优先受让"目标资产"。

第三条　双方承诺

(一)市政府支持政策

(1)为出让资产手续办理特别是采矿权、土地变性手续办理提供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并为出让资产交付提供广泛支持。

(2)甲方为中油金鸿受让资产后能有效、正常地利用和经营此资产提供支持。在中油金鸿需要扩充生产经营场地及需要进行基本建设时,提供征地、拆迁、划拨、出让、立项、报批等方面的支持,并给予最优的优惠政策。

(3)政府支持中油金鸿在衡阳范围内优先整合并依法依规取得其他矿权(包括高岭土、钠长石矿等)。

(4)甲乙双方在洽谈期间,双方均不得与第三方同时洽谈合作事宜。

(二)乙方承诺

(1)全部聘任原湖南省界牌陶瓷总厂与出让资产相关联的在岗职工(以2014年6月23日提供的在岗人员花名册为准)。

(2)投资天然气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受让"目标资产"后,确保投入进度,五年内投入10亿元。尽快完成界牌及周边矿山资源的收购整合,并将天然气管道铺设至界牌,将矿山资源、陶瓷产业与天然气产业有机结合,做大做强衡阳天然气陶瓷产业园。

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本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大幅度提升天然气的销售量。

界牌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境内优质瓷泥(包括高岭土、钠长石、钾长石、石英石)资源丰富,区位交通优越,公司通过对受让资产进行重组及建设天然气陶瓷产业园,可充分发挥界牌独有的陶瓷原料资源优势,在为园区内陶瓷企业提供优质原料的同时,不断增加天然气的销售量,将矿山资源、陶瓷产业与天然气产业有机结合,大幅度提高公司对当地的燃气市场的开发程度,也使公司多元化经营和专业化经营相互结合、促进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市场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投资、建设及经营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用自筹资金设立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鄄城生物质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2014年8月27日,鄄城生物质公司领取了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闫什镇闫什街1号(镇政府内东1楼)

法定代表人:张薛意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第六部分"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引用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六、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原披露内容: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2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35.3	至	6,261.6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化的幅度受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和广东丹邦产能释放等情况而波动。		

更正后: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555%	至	73.555%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57.65	至	6261.6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化的幅度受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和广东丹邦产能释放等情况而波动。		

除以上更正外,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暨资金到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接受注册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于本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的短期融资券。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67号),同意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1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8月27日,公司已完成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5.58%,计息方式为附息固定。本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4年8月27日,流通日为2014年8月28日,到期日为2015年8月27日。

本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改善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2014年8月27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于2014 年8月27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 上公告。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公告　　编号:2014-0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4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14-5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28日下午14点;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振华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783,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5,978,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9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5,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24,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8 %;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3 %;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523%;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86%;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91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2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916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08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 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0,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807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19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岩、张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